

证券代码：833936

证券简称：百味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智锐、赵谋明和陈晓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智锐先生，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职称。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莞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谋明先生，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航女士，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系留校任教；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深圳市科兴生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万厦居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深圳万厦通易财务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财务科长；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高级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润安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梁智锐、赵谋明和陈晓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智锐	8	8	0	0	否	5
赵谋明	8	8	0	0	否	5
陈晓航	8	8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陈晓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赵谋明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梁智锐先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钟沛江先生。2022年度独立董事梁智锐、赵谋明和陈晓航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

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智锐、赵谋明和陈晓航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8、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梁智锐、赵谋明、陈晓航

2023 年 4 月 28 日